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6)辽0304民初5739号

刘晓龙: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晓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刘晓龙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辽0304民初57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刘晓龙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宁波晓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代偿款7358.79元，利息以7358.79元为基数，自2026年5月29日起至实际付清时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二、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10份，上诉于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1月18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